

嘉義縣民和國中 113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16 日 上午 11 點 00 分

貳、地點：三樓校長室

參、主持人：官志隆 校長 紀錄：體育組長何鑫榮

肆、出席人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業務報告：

114 年度體育班棒球隊-參賽規劃(如附件)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訪視指標表於 6/16-7/31 填報

附註：112 學年教育部體育班線上評鑑意見紀錄

1. 佐證資料未上傳：連續四週教室日誌、課程計畫供作證、未達參賽基準學生名單、課業成績未達出賽基準之具體課業輔導實施成果、針對體育班學生之運動禁藥宣導佐證資料、升學輔導要點
2. 上傳之體育班行事曆，部分日期訓練時間為 1410-1740，超過三小時
3. 上傳公假日數摘要表未填寫日數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核 114 學年體育班配課表(如附件-教務處提供)、專長課課程計畫(蘇教練)、彈性課程計畫(特殊需求課程-蘇教練)、及九年級技藝課程配課(輔導室)

決議：部定領域課程七年級 35 節(彈性課程為 3 節特殊需求課程及 1 節班級輔導課程)、八年級 35 節((彈性課程為 3 節特殊需求課程及 1 節自由講堂課程)、九年級 35 節(彈性課程為 3 節特殊需求課程、1 節活用自然及 1 節活用數學課程)；另九年級技藝課程訂於每星期四 2-4 節課，配課為活用自然、活用數學及家政課程。

案由二：審核 114 學年體育班學生參賽規準包含兩面向(品行及課業)，課業未達參賽標準，及未達標準之學生具體課業輔導辦法。如附件

決議：依訪視委員建議修正學期領域成績(60 分及格)，維持每學期達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領域(任二領域)成績及格，或由該學期該領域各科任課教師提出努力證明方可出賽。修正三-2 學生任一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須全學期配合教務處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及博幼課程等教務處提供之課業輔導相關課程，持續觀察該生該學期領域成績是否及格。

案由三：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業輔導辦法，(學習扶助課程及博幼課程(一、四))

註：學習扶助測驗未通過者，須配合教務處參加學習扶助課程計畫；未達參賽基準者須配合教務處參加博幼課程。

決議：教務處 114 學年仍以學習扶助課程及博幼課程(星期一、四數學課程)為主未來規劃星期二、三安排體育班晚自習(7 點-9 點)，待確認後執行。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